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公司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35万元,内控审计服务审计费28万元。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4)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5)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6)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楚三平,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红,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邱连强,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年成为本所技术主管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楚三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楚三平	2023年12月21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执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等,被出具警示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邱连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5年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致同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表决及审议程序

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了本事项。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2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担保额度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对子公司(含其子公司)与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2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为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1年内。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含间接)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度已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2025年审议预计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9.90%	0	8,000	2.64%	8,000	否
2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91.36%	0	10,000	3.30%	10,000	否
3	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0%	122.09%	0	5000	1.65%	5,000	否
4	深圳前海凯撒文化有限公司	100%	721.93%	0	3,000	0.99%	3,000	否
5	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21.72%	0	2,000	0.66%	2,000	否
合计				0	28,000	9.24%	28,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9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郑鸿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互联网软硬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相关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093,456.44	494,786,795.08
负债总额	129,307,760.77	147,932,201.45
净资产	347,785,695.67	346,854,593.63
资产负债率	27.10%	29.90%
营业收入	171,099,660.28	38,553,884.61
利润总额	-38,002,352.57	-953,398.04
净利润	-32,678,210.93	-931,102.04

2、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1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法定代表人:郑紫蔓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703,654.30	410,742,300.02
负债总额	308,960,720.67	375,245,671.21
净资产	46,742,933.63	35,496,628.81
资产负债率	86.86%	91.36%
营业收入	218,294,656.94	81,042,115.45
利润总额	-104,469,330.27	-11,246,304.82
净利润	-104,469,485.06	-11,246,304.82

3、企业名称: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9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郑雅珊

注册资本:102.56万美元

业务范围:游戏代理、发行及推广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凯撒文化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69,541.16	82,863,512.33
负债总额	100,130,484.07	101,170,161.36
净资产	-20,960,942.91	-18,306,649.03
资产负债率	126.48%	122.09%
营业收入	42,198,190.71	16,675,210.90
利润总额	-14,492,686.37	2,361,894.03
净利润	-14,642,717.95	2,586,125.45

4、企业名称:深圳前海凯撒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3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法定代表人:郑鸿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版权代理服务;动漫策划;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广告业务;网络技术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布置;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体育赛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22,190.25	59,260,883.28
负债总额	421,430,882.33	427,823,950.27
净资产	-368,908,692.08	-368,563,066.99
资产负债率	802.39%	721.93%
营业收入	8,367,728.18	12,715,288.35
利润总额	-50,530,468.93	345,625.09
净利润	-50,530,468.93	345,625.09

5、企业名称: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7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法定代表人:郑鸿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版权代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动漫策划;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广告业务;网络技术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布置;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体育赛事策划。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178,642.64	213,125,490.25
负债总额	472,555,446.60	472,539,060.51
净资产	-255,376,803.96	-259,413,570.25
资产负债率	217.59%	221.72%
营业收入	13,185,203.12	627,907.61
利润总额	-14,047,853.38	-4,036,766.30
净利润	-14,047,853.38	-4,036,766.30

三、担保事项授权事宜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被担保的子公司及贷款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发展业务,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经过认真分析和核查,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500万元,不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总资产的30%、单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2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开发支出、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1)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开发支出、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22,524.83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	3,387.21
开发支出减值	2,089.8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433.30
商誉减值	14,844.50
无形资产减值	770.00
合计	22,524.83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时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资产1,705.4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705.48万元,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为0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说明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基于应收账款迁徙模型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387.21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说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开发支出、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开发支出、长期股权投资、商誉、无形资产分别计提了2,089.82万元、1,433.30万元、14,844.50万元、770.00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计24,230.31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2,524.83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2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三)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659,624.37元,加上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375,304,008.08元,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902,963,632.45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659,624.37	-794,651,314.85	-687,006,434.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02,963,632.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4,617,679.5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9,772,45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由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2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委托理财具有合法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额度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六)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资金部和财务部等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2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02,963,632.45元,实收股本为956,665,066.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存量游戏产品已进入生命周期的后半程,游戏流水下滑,加上部分游戏新产品上线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部分并购主体业务发展不及预期,造成商誉大额减值、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研游戏项目进行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存在变动损失等资产计提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加大了公司的亏损。

三、应对措施

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未来将在内部全面整合资源、改善经营策略,优化资源配置,以做强主业为核心。

1、专注主业发展 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推出的一系列基于头部IP内容搭建的游戏产品,包括已获得版号,正在紧锣密鼓的做上线准备的产品《航海王:集结》《遮天世界》《全明星觉醒》《奥特曼(代号:光)》等,依托于头部IP自带的强流量强吸引力效应和流量平台的认可,在2024年国内游戏市场收入与用户规模同步增长的市场情况下,新产品上线将有望抢夺到更多的用户。

2、AI技术赋能 提高开发效率与质量

公司将深度运用AI技术,提高开发效率与质量、优化玩家体验、助力商业化运营。尝试生成式AI技术快速生成角色、场景和剧情,缩短开发周期,通过AI工具优化美术管线;探索AI自动化测试工具替代人工测试,覆盖兼容性、性能等场景,提升产品稳定性;尝试使用AI驱动的NPC增强玩家沉浸感,使用虚拟玩家填补多人玩法空缺,稳定游戏生态,增加社区互动与活跃度;尝试通过AI数据分析优化广告投放,提升用户转化率。

3、创新运营模式 焕发老产品生命力

在"降本增效"的前提下,重新焕发公司老游戏产品的生命力。针对例如《圣斗士星矢:重生》《荣耀新三国》《三国志2017》等流水贡献稳定的IP向游戏产品,我们会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和玩家反馈,做好游戏内容优化和运营调整,保持这些产品持续盈利的能力。针对上线时间已久、受自然生命周期影响业绩贡献回落的老游戏,在游戏内容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当前市场营销环境,采取多平台路线,将游戏适配更多的新兴游戏运营平台,如微信小游戏、华为快游戏等,打通小游戏从研发到上线的链路,为后来产品做好数据积累和实战经验支持。

4、加速拓展海外市场 强化产品长线策略

公司会持续海外市场的拓展,以卡牌和SLG品类为主导,利用好研发经验和优势,强化产品的长线运营能力。在产品立项阶段就充分考虑全球市场环境,选择吸量成本低、效益高的题材和玩法,以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为目标评审新游戏的项目提案,将"借船出海"转变为"造船出海",确保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能够保持灵活性和创新能力,能够持续为玩家提供高质量的游戏体验。

5、多端发行 发力小游戏拥抱新成长

2024年,小程序游戏市场已经显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前景广阔的成长空间。公司在现有精品化路线的基础上,加大在小游戏赛道投入,小程序游戏研发及买量门槛更低,覆盖增量用户群,有助于快速验证核心玩法,并引导优质用户至APP端,有效拓展增量空间,实现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做精做大游戏主业。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2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员工持股、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日-2025年2月1日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4.50元),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2月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67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凯撒文化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科目 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4.50	3.67	3.72	3.62	3.57
每股净资产是否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改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该方案提到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公司将抓住政策机遇,在2025年度,坚持以产品为核心,研运一体化的发展策略,重视产品创新、市场适应性和国际化视野,公司计划推出的一系列基于头部IP内容搭建的游戏产品,包括已获得版号,正在紧锣密鼓的做上线准备的产品《航海王:集结》《遮天世界》《全明星觉醒》《奥特曼(代号:光)》等,依托于头部IP自带的强流量强吸引力效应和流量平台的认可,新产品上线将有望抢夺到更多的用户。同时公司将积极拥抱新技术和新业态,深度运用AI技术,提高开发效率与质量、优化玩家体验、助力商业化运营;另外,还将发力小游戏市场,拥抱新成长,进一步做精做大游戏主业。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由于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2025年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拟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即:在202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实施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长期价值

公司充分运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激励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优化薪酬结构,合理搭配短期、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使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鼓励主要股东增持,提升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大股东和董监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协助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在金融机构办理增持专项贷款,配合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增持进展或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价值传递

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股东大会、常态化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直接与投资者对话、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和深交所互动易等沟通方式,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5年将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六)聚焦市场关注,强化信息披露

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东增持、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2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陆晖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陆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陆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陆晖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陆晖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陆晖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陆晖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陆晖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郑灼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郑灼武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补选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灼武先生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灼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补选事项。

郑灼武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附件:郑灼武先生个人简历

郑灼武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市公证处公证员,现任广东盈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曾获广东省律师协会2017-2021年度全省优秀律师,第七、八届汕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郑灼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2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郑灼武为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2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郑灼武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 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郑灼武

2025年04月28日